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

原告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歷亞

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

複代理人 楊啓元律師

被告 王穎嘉

翌嘉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馮松珍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孫少輔律師

複代理人 蔡美君律師

被告 陳美鳳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複代理人 林桑羽律師

陳彥姁律師

劉曉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（勞動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審理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法官 李郁屏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洪雅蔓